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325號

上　訴　人　陳秀英
訴訟代理人　丁俊和律師
被 上訴 人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俊吉
訴訟代理人　謝宗興
被 上訴 人　龍嘉翎
參 加 人兼
訴訟代理人　王景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確認龍嘉翎依其與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合約編號F024727買賣價金履約保證專戶合約對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房屋價金保留款債權在新臺幣捌拾參萬捌仟貳佰陸拾捌元之範圍內存在。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前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5年度訴字第1768號、本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341號判決（下合稱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桃園地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95244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債務人即被上訴人龍嘉翎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囑託原法院以108年度司執助字第10859號執行事件核發執行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扣押龍嘉翎依其與被上訴人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信建經公司）間就原審起訴狀附件之合約編號F024727買賣

價金履約保證專戶（下稱系爭履保專戶）合約（下稱系爭履保契約）之保留款債權新臺幣（下同）83萬8,268元（下稱系爭保留款）。詎安信建經公司收受該執行命令後，於108年12月10日具狀聲明異議稱：債務人現無任何債權存在，無從扣押云云，應有不實等情，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求為確認龍嘉翎對安信建經公司之系爭保留款債權存在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其提起上訴）。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龍嘉翎依其與安信建經公司間系爭履保契約對安信建經公司之房屋價金保留款債權在83萬8,268元之範圍內存在。

二、被上訴人安信建經公司、龍嘉翎以：上訴人經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9號刑事判決（系爭刑案判決）有罪確定，足認系爭保留款債權為參加人王景全、訴外人龍鄭玉華、廖欽清之繼承人（下合稱王景全等人）及上訴人所有，龍嘉翎對安信建經公司並無該保留款債權存在；參加人則以：系爭確定判決未予詳查，遽認上訴人得向龍嘉翎請求給付100萬元本息，應有違誤各等語，資為抗辯。

三、上訴人於108年間執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桃園地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95244號強制執行事件，對被上訴人龍嘉翎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嗣該執行事件囑託原法院以108年度司執助字第10859號執行事件，核發系爭扣押命令，扣押系爭保留款債權，經安信建經公司於108年12月10日聲明異議；系爭履保專戶經結算後之系爭保留款為83萬8,268元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5頁），堪信為真正。

四、上訴人訴請確認龍嘉翎對安信建經公司有系爭保留款債權存在，為參加人、安信建經公司、龍嘉翎以前開情詞所否認。經查：

（一）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自明。是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後，該確定終

局判決中有關訴訟標的之判斷，即成為規範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之基準而有既判力。嗣後當事人就同一事項，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歧異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裁判。本件上訴人前以龍嘉翎為被告，請求返還價金事件，經系爭確定判決判命龍嘉翎應給付上訴人100萬元本息，有該確定判決可佐（見原審卷第41至53頁），是上訴人依其與龍嘉翎間借名登記契約之法律關係，對龍嘉翎有該100萬元本息債權請求權存在，即有既判力。而上訴人取得該確定判決後，龍嘉翎並未為清償，為龍嘉翎、參加人所無異詞（見本院卷第238頁），則上訴人據以於本件訴訟主張其確為龍嘉翎之債權人，龍嘉翎應受該既判力之拘束，不得於本件訴訟為該100萬元本息債權不存在之主張，即屬有據。又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其行為與該當事人之行為牴觸者，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61條定有明文。龍嘉翎既不得於本件訴訟為該100萬元本息債權不存在之主張，是參加人輔助龍嘉翎為本件之訴訟行為，亦不得為與龍嘉翎相牴觸之主張，而爭執上訴人與龍嘉翎間就該100萬元本息債權不存在。況參加人於系爭確定判決之二審程序，係擔任龍嘉翎之訴訟代理人（見原審卷第47頁之本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341號判決所示），並經本院依陳秀英、龍嘉翎間就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4建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地）是否存有借名登記契約關係？陳秀英（即本件上訴人）得否依借名登記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龍嘉翎給付100萬元本息等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而為判斷。參加人就本件上訴人不得請求龍嘉翎給付100萬元本息之抗辯，僅係其就系爭確定判決不採之理由，於本件訴訟再事爭執，自難憑採。是故，參加人稱：系爭確定判決未予詳查，遽認上訴人得向龍嘉翎請求給付100萬元本息，應有違誤云云，自不足採。

（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此觀民法第367條規定自明。審諸系爭房地之不動產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載明：買方為訴外人李甘葉、賣方為龍嘉翎（見原審卷第23頁）以考，可知系爭房地之買受人為李甘葉，出賣人為龍嘉翎而非王景全等人及上訴人，至為明晰。依上說明，李甘葉即有交付約定價金予龍嘉翎之義務。參諸安信建經公司製作之「買賣價金履約保證」流程圖所示：買賣價金履約保證專戶管理→結清撥付款項→支付賣方售屋款等內容（見原審卷第22頁）；系爭買賣契約第2條（辦理買賣價金履約保證）所載：買賣雙方同意就本買賣契約之履約，委由安信建經公司辦理買賣價金履約保證，買賣雙方於本契約簽訂之同時共同簽立買賣價金履約保證申請書（編號F024727，即系爭履保契約），該申請書視爲買賣合約之一部分等內容（見原審卷第24頁）；及該履保契約第6條（專戶結算）所載：於結案且點交程序完成後，安信建經公司就前開事實進行確認，至遲於確認完成次一個金融機構營業日以匯款、轉帳方式將應給付之價款及其孳息（扣除利息所得稅）給付予應得之人。前述款項之給付僅限買、賣方及其被授權人（應附授權書）本人之帳戶，必要時安信建經得將該款項提存至法院，由應得之人領取等內容（見原審卷第30頁），參互以察，足徵安信建經公司依約就買方李甘葉交付之買賣價金，應於專戶結清時，負有將結算後之價金保留款給付予賣方龍嘉翎之義務，不受龍嘉翎是否因他人借名登記為系爭房地出名人之影響，甚為明確。參以安信建經公司之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所載：龍嘉翎與李甘葉於101年12月17日辦理點交結案等內容（見本院卷第292頁）；及系爭履保專戶經結算後之系爭保留款為83萬8,268元，為安信建經公司、龍嘉翎所是認（見上三所示），是上訴人於108年間執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經桃園地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95244號強制執行事件，囑託原法院以108年度司執助字第1

0859號執行事件，核發系爭扣押命令時，龍嘉翎已得依該履保契約之約定，請求安信建經公司給付該保留款，可以確定。以故，安信建經公司、龍嘉翎稱：龍嘉翎對安信建經公司無該保留款債權存在云云，洵非可採。職是，上訴人據以訴請確認龍嘉翎就系爭履保契約對安信建經公司之系爭保留款債權存在，即屬有據。

（三）觀諸系爭刑案判決本件上訴人詐欺取財有罪確定，係以上訴人隱瞞真正之交易訊息，卻向龍鄭玉華、王景全、廖欽清等人佯以980萬元購買系爭房地出資股份之詐術行為（見本院卷第45至46頁之刑事判決第1至2頁所示），並無系爭保留款債權為王景全等人及上訴人所有之文義，亦與系爭房地之出賣人確為龍嘉翎，及安信建經公司應依系爭履保契約之約定，負有將系爭保留款給付予龍嘉翎之義務無涉。安信建經公司、龍嘉翎空言以：上訴人經系爭刑案判決有罪確定，足認系爭保留款債權為王景全等人及上訴人所有，顯屬無據，其據以稱龍嘉翎對安信建經公司無該保留款債權存在云云，自難憑採。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以其為龍嘉翎之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確認之訴，確認龍嘉翎依其與安信建經公司間系爭履保契約對安信建經公司之房屋價金保留款債權在83萬8,268元之範圍內存在，為有理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安信建經公司聲請調取本院104年度上字第1417號民事全卷，欲證明系爭保留款非龍嘉翎所有，其僅是出名人（見本院卷第236頁）；及請求傳訊系爭房地買賣之承辦地政士郭敬仁，欲證明系爭買賣契約關係、系爭保留款為何人所有等（見本院卷第295頁），因與前揭判斷不生影響，而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

8條、第85條第1項本文、第86條第1項本文，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法　官　賴彥魁

法　官　林政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莊昭樹